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65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陳宥霖
04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05 莊友翔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許陣敬
07 王秀蘭
08 林金甲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 國113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
11 上字第1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14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5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16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7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19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0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1 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
22 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
23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
24 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
26 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27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
28 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
29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30
31

01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02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
03 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4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7 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其上系爭房屋
08 為上訴人所有。嗣系爭土地經法院判決變價分割確定，並依
09 系爭執行事件拍賣共有物執行程序，由被上訴人拍定。上訴
10 人係基於分管契約，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坐落土地，其於系爭
11 土地變賣前，並無推定租賃關係或擬制地上權存在，則上訴
12 人依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請
13 求確認其就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房屋占用土地有優先承買
14 權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15 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
16 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17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18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
19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20 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主張伊係依循被上訴人於事實
21 審委任訴訟代理人許律師在系爭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代理伊
22 所提法律意見而行使優先承買權，並提出上證1-2書狀，核
23 屬新證據及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
24 本院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30 法官 李 瑜 娟

31 法官 林 玉 珮

01

法官 周 群 翔

02

法官 胡 宏 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謝 榕 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